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出售事項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就 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725,902,33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百聯集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出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其中853,236,796票（佔總票數之100%）投票贊成決議案，而零票（佔總票數之0%）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